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9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新华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曹剑波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曹剑波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事项:

-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分别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1.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

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曹剑波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股东大会另行通知另行发出。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9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庆昌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 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75,期权简称:威腾JL16C。
- 2.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408.2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行权价格为5.61元/份。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1.等待期
- 根据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或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丧失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或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
3.公司近期财务业绩条件: 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满足: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75亿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高。	经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5亿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高。
4.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设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等级及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不合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已不属于激励对象,其余13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考核等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408.20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 1.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 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5.67元/股,调整为5.61元/股。
-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1,601万份进行注销。
-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行权安排
-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
- 3.行权价格:5.61元/份。
-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5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实际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防水材料项目、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技改及升级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环保密封材料项目、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以下简称“金丝网膜项目”)、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中心总部基地项目、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以下简称“常德天鼎非织造布”)共八个已实施完毕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243,313,5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11,006,1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1.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36,683,8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836,683,8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69,697,000元,转股股数为3,191,253股。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为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1.45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6%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86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3名离职人员共157,500份股票期权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离职105名(含上述离职人员)行权到期未行权共675,500份股票期权,本次涉及注销人数105名,共计833,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中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原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57,500份。

-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三、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70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1002 转债简称:特纸转债

证券代码:605070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1002 转债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性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的

实施主体为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资金的存储、使用和

管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